

DB5226

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DB5226/T 254.2—2024

镇远古城旅游 第2部分：旅游厕所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7-25 发布

2024-07-25 实施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保洁质量要求	1
6 保洁作业要求	2
7 维修维护	2
8 管理要求	2
9 监督与改进	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226/T 254—2024《镇远古城旅游》的第2部分。DB5226/T 25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客中心设施与服务规范；
- 第2部分：旅游厕所管理规范；
- 第3部分：停车场管理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镇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远县文体广电旅游局、镇远县林业局、镇远九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柳、方伟、吴凯仪、李勇、姜荣、杨艳、王定劼、庄灵巧。

DB522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镇远古城旅游 第2部分：旅游厕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镇远古城旅游厕所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保洁质量要求、保洁作业要求、维护维修、管理要求、监督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镇远古城旅游厕所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97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旅游厕所设置应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和景区要求，设计应符合CJJ 14的规定。
- 4.2 标志牌和指向牌应设置规范、醒目，与城市规划建设及景区风貌相协调，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和GB/T 10001.2的规定。
- 4.3 应是水冲式厕所，厕所地面应作防滑处理。
- 4.4 男女厕所应分开设置，男厕位（含小便位）与女厕位的比值应符合GB/T 18973的规定。
- 4.5 厕所出入口应采取遮挡措施。
- 4.6 内部设施应满足如厕需要。
- 4.7 有条件的旅游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家庭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应符合GB/T 18973的规定。

5 保洁质量要求

- 5.1 旅游厕所外墙应保持整洁，每年应清洗或粉饰一次。
- 5.2 旅游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及设施应无污迹、蛛网，无乱涂画。
- 5.3 旅游厕所地面应整洁，无废弃物、无积水，不乱堆放杂物。
- 5.4 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应无积粪、水锈、污物。

- 5.5 小便槽（斗、池）应无积尿、尿垢、污物。
- 5.6 分隔板应保持完好，无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 5.7 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置物板、扶手、手纸架、烘手器、冲水器等设备应完好、整洁，无积水、污物。
- 5.8 管理间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
- 5.9 厕所内的排气扇、通风口等设施设备每周不少于一次消毒。
- 5.10 大、小便槽（斗、池）、蹲便器、坐便器、扶手、洗手器具每天不少于一次消毒。
- 5.11 在旅游旺季、呼吸道疾病高发期或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频次。
- 5.12 蚊蝇孳生季节应喷洒灭蚊蝇药物，夏季每日喷洒一次，春季、秋季每两日喷洒一次。
- 5.13 保持门前通道、场地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6 保洁作业要求

- 6.1 每日进行保洁，每周进行大扫除。
- 6.2 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注意防滑”的提示牌。
- 6.3 清理设施设备、洗手台、地面等，清扫厕所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 6.4 清除纸篓内废弃物，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 6.5 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
- 6.6 检查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
- 6.7 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报修。

7 维护维修

- 7.1 应每天巡查厕所房屋主体和内外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应立即检修处理。
- 7.2 门、窗、厕灯、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7.3 供水、供电、漏水、便器堵塞等小修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7.4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地面、墙壁、瓷砖、隔板等设施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 7.5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提示旅游厕所停止使用，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及周边旅游厕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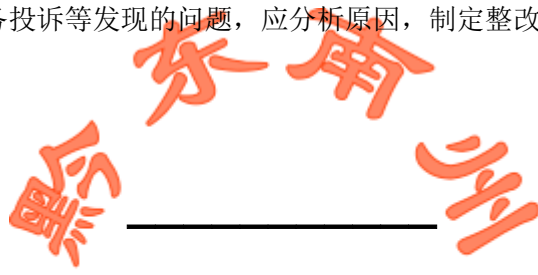
8 管理要求

- 8.1 服务单位应建立旅游厕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2 应在旅游厕所显著位置张贴文明如厕宣传资料，宣传内容文字规范、通俗易懂。
- 8.3 当班管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8.4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遵守服务单位的管理制度，向服务单位反馈游客的意见建议。

9 监督与改进

- 9.1 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价制度，以日常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评价，做好评价记录。

- 9.2 应定期听取游客及第三方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程序处理。
- 9.3 应建立并公示投诉渠道，做好投诉记录，由专人负责投诉处理。
- 9.4 对服务质量检查、服务投诉等发现的问题，应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DB522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